廊坊中油临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万兴道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廊坊中油临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万兴道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廊坊中油临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7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83%。

**（2）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中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所列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冀政字[2024]43号）的通知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类型，属于允许类项目。2024年9月26日已取得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公共服务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廊临公服投资备(2024)109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和区域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当地空气环境不会因本项目建设而恶化。工程永久占地约2646.44平方米。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对比规划环评所列负面清单及《廊坊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版），本项目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四个方面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结论的要求。

**（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临空经济区万兴道与航祺道交叉口东北角，厂区中心为东经：116°31′12.052″，北纬：39°32′56.863″，厂区南侧为万兴道，西侧为航祺道，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46.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3.7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层框架结构站房1座；承重罐区一处，其中30立方米埋地FF汽柴油储罐4具；新建钢结构罩棚1座；新建钢结构遮阳棚1座；新建加油岛4个；新建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新建630kVA变电箱1座。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环保措施**

**1.废气**

| 序号 | 防治措施 | 具体要求 | 依据 |
| --- | --- | --- | --- |
| 1 |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 《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09月29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 |
| 2 | 设置围挡 | 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 《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09月29日）、《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年3月5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 |
| 3 | 施工场地硬化 | 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其他区域平整后使用碎石覆盖。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09月29日）、《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 |
| 4 |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09月29日）、《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年3月5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 |
| 5 | 密闭苫盖措施 | 1、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2、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抑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3、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4、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09月29日）、《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年3月5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 |
| 6 |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09月29日）、《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年3月5日）。 |
| 7 | 洒水抑尘措施 |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 |
| 8 | 其他 | 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 《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 |

**2.废水**

（1）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来自周边居民，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现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另外，对生活垃圾严格管理，将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及时清理，减少降雨冲刷、淋溶产生的污水径流，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需定期清洗，主要污染物为SS，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平台自带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工程施工场界，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控制施工时间，缓解，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一般可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和控制施工时间。减少施工交通噪声，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大型重车，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尽量避绕环境敏感目标。

（3）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同事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4）加强施工管理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

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施工过程总体上存在无规则，强度大、暂时性等特点。根据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经验，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快速施工，并因地制宜的制定有效的临时降噪措施。

**4.固废**

（1）建筑垃圾要设固定的暂存场所，并加罩棚或其他形式进行封闭。

（2）施工人员居住场所要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要袋装收集，施工单位应与当地市容环卫部门联系，做到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长期堆存孳生蚊蝇和致病菌，影响健康。

（3）施工期间的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

（4）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5）施工中的废渣土应按市容管理的要求进行处置，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禁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

**（2）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环保措施**

**1.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埋地式油罐，汽油和柴油油罐均设置通气立管，通气管管口距地面不低于4.0m，且汽油通气管设置防火型呼吸阀、自封式加油枪、油罐车卸油使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使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接口。

**2.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行驶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3.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九州北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固废**

油罐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站内不储存；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洗车机污泥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5.环境风险**

①卸油口旁设有卸油操作流程以及禁止烟火等安全提示标识。

②油罐设置液位仪，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设置加油站管理系统；并设置卸油防溢阀，当卸油液位达到油罐容积的90%时，卸油防溢阀自动关闭，停止进油。油罐设置渗漏检测立管，并保证油罐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发现。

③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高出地面高度不小于4m。通气管端部设有防雨型阻火器，能够在发生火灾时阻止火焰经通气管进入油罐。

④油罐采用卧式双层复合罐埋地设置，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且油储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口设置快速接头及密封盖，设有明显标识，卸油口设有消除静电装置。

⑤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均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均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软管设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部供油管道设剪断切阀，当加油机被撞击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

⑥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制度及标识。

⑦安装渗漏检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足够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⑧储运设施、设备、管道、站房等均做静电接地设施。

⑨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